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年，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晟有色”）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6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4名成员，分别是张楠女士、马荣璋先生、朱卫平先生及沈洪涛女士。因董事会换届原因，2016年11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马荣璋先生、朱卫平先生、沈洪涛女士及徐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任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马荣璋：男，194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江西南昌硬质合金厂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经营厂长；江西省稀土公司、江西省稀土研究所总经理、党委书记、所长；江西金世纪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江西金世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秘书长。自2013年11月起，担任广晟有色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朱卫平：男，195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暨

南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曾任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院长。现任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4月起，担任广晟有色独立董事。同时，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沈洪涛：女，1967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环境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会计研究》编委，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编委；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4月起，担任广晟有色独立董事。同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徐驰：男，1968年1月出生，法学学士，经济法硕士研究生班毕业，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具有律师职业资格、独立董事资格，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创始人。曾任云南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干部、广东商务金融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广东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侯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担任广晟有色独立董事。同时，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不曾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董 事 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次数
张 楠	11	11	0	0	3
马荣璋	13	13	0	0	5
朱卫平	13	12	1	0	4
沈洪涛	13	13	0	0	6
徐 驰	2	2	0	0	0

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16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6年度，我们对公司拟投资企业--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企业生产现场，了解产品研制及生产情况、市场开发情况、财务情况等，听取了企业管理层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汇报，并就企业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交流沟通。

通过现场调研，我们加深了对公司拟投资企业的业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了解，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提出了相关建议与

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通过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使我们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我们运用在财务管理、公司治理、法律、投资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战略发展、规范运作和品牌建设等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与珠江矿业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关联交易、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涉及关联交易、与深圳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等。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交易价格遵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所涉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

仔细核查，认为除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并且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4号），公司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39,679,645股股票，共募集资金1,355,059,967.85元，扣除发行费用21,459,517.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1,333,600,450.00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发行方案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购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5%股权、出售全资子公司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及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各81%股权事项，我们认为该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和聘任新一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薪酬情况，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

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单位。

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6年度公司审计单位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于截止2016年末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额为负，公司目前尚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我们建议公司在财务状况好转后，以更加积极的现金分红回报广大投资者。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发布4期定期报告、170份临时报告及各类别专项报告，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始终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部门的交流和沟通，促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和完善。本报告期，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要求，强化公司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不断深入。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运作规范，对公司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提名董事高管、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聘任审计师、内控等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认真出席各次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关注、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及规范运作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我们监督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我们及时掌握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维护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总体而言，我们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7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努力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全体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马荣璋

朱卫平

沈洪涛

徐 驰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